**雷州市附城镇2023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镇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93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粮食生产）的通知》（粤财农〔2023〕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保障粮食安全为主题，以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为着力点，通过社会化服务促进粮食生产补短板、降成本、增面积、提产量，调动农民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的种粮积极性，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1. 目标任务

上级下达项目资金450万元，要求实施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3万亩，建立完善镇村生产托管协办体系。补助资金的20%分配到镇，主要用于建立镇级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和开展技术服务培训等；补助资金的80%分配到村集体，主要用于支持村集体整合服务资源和需求，集中连片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

1. 项目实施

**（一）实施区域**

附城镇辖区，覆盖33个行政村。

**（二）实施主体**

1.**遴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的承建主体。**根据本镇农业生产需求和服务资源的实际情况，选定1家农业企业或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承建镇级服务中心。

2.**遴选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项目实施主体由本镇各村集体委托镇政府集中统一进行公开遴选，择优选定不少于3个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或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作为附城镇2023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的服务主体。

服务主体应具备的条件及要求: (1)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服务组织或其成员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2)具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设备或完成服务面积的其他能力；(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4)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5)年服务能力超过 3000 亩。

**（三）实施内容**

**1.建设附城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结合本镇实际，由本镇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报经本镇党政班子会议讨论通过，选定1家经营主体建设本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本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的功能及任务:培育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以市场化运作为方向，积极推进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整合；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政策宣传，推广应用粤农服数字平台，对农业生产托管员进行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创建本镇服务主体名录库，制订生产托管服务标准、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机制；搭建镇级托管服务站、村级托管员的服务协办体系，推进线上线下服务需求与服务资源有效对接；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验收等。

**2.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齐本镇水稻等粮食作物种植的育秧、播种、植保、施肥、除草、秸秆处理、烘干、仓储、技术服务等薄弱环节短板，为农户提供专业化、集中化、规模化托管服务。

**（四）补助标准**

根据本镇产业发展与托管服务市场的实际情况，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00元，为单个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补助规模不超过10万元。补助对象为遴选选定的服务主体。具体服务价格以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

**（五）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的20%（约30元/亩）主要用于镇政府建立镇级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和开展技术服务培训等；补助资金的80%（约120元/亩）作为村集体收入，主要用于农户和服务主体的服务补贴、组织动员误工补贴和土地整治、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撂荒地复耕复种等。村集体用于农户和服务组织的服务补贴每亩不超过100元（农户补助得益通过服务组织在服务价格方面给予农户优惠的方式实现，优惠幅度由服务主体与农户双方商定），为加快项目进度，由各村集体委托镇政府直接向农户和服务组织支付。

**（六）项目验收**

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我镇函请雷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镇政府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参与（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可自行组织相关人员或邀请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以抽查方式为主）。任务面积核算方式参照《广东省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要求执行。项目验收前，服务主体需提供以下资料:

**1.服务报告。**各服务主体撰写本主体服务情况总体报告。

**2.验收申请。**各服务主体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向镇政府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3.服务合同。**以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编制的《广东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为范本，由项目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双方签订。整村推进的服务合同只需一村一签，可由村支部书记或 3-5 名农户代表与服务主体签订。

**4.服务凭证。**应提供的服务凭证如下: (1) 服务对象(或代表) 签合同时的现场图片; (2) 各环节的作业轨迹图 (每个环节 1张，烘干、育苗、育秧环节只需提供重量凭证或面积凭证); (3) 服务地块所在村委会或自然村的公示资料及图片; (4)《附城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情况汇总表》; (5)自然村或村委会证明；（6）人工劳务服务环节，需同时提供《附城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劳务费签领表》。

**5.支付凭证。**应提供经服务对象签名确认的支付托管服务总费用或部分费用预付款的收据凭证或微信支付等其他支付凭证（部分费用预付款收据需写明服务的作物、具体环节、各环节服务价格、服务总价格，同时须按手指模和盖章）。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主体在每一环节的服务作业开始前，必须及时向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进行报备，在每造托管服务结束后，必须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实施所在的村委会或自然村要积极配合项目跟踪监督和验收工作。

**（七）资金支付**

为加快项目进度，镇级服务中心建设和技术服务培训补助资金采取提前拨付部分预付款的方式。农户和服务组织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拨付。项目通过验收后，镇政府按预算资金下达渠道向市财政局报账或申请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直接拨至镇政府。在本项目资金正式下达前，服务组织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内开展的服务面积可纳入补助范围。

1.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镇政府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成立农业生产托管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监督指导。**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协办体系建设，利用镇级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力量加强对业务的指导与监督。同步推进服务组织培育、村级托管员培训、粤农服平台推广运用和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项目有效实施。

**(三)强化宣传推广。**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调动镇村干部、服务主体和广大农户的参与积极性，利用新媒体、横幅、宣传小册子、微信群等多种宣传媒介，配合镇生产托管服务站走村入户宣传生产托管服务政策，帮助广大农户算好托管账，以效益优势吸引农户选择托管服务的经营方式。

**(四) 强化资金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强化对托管服务主体的监督检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将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肃处理。

附件：1、《雷州市附城镇2023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服务主体遴选方案》

2、《附城镇2023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

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分表》

附件1

雷州市附城镇2023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

服务示范镇项目服务主体遴选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镇2023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3)93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粮食生产）的通知》（粤财农〔2023〕115号）等文件精神等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遴选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上级向我镇下达2023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共45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实施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3万亩和完善本镇社会化服务协办体系。

(二)补助作物。为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覆盖面积，广泛宣传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积极探索粮食作物社会化服务的财政支持方式，对全镇范围的水稻等粮食作物的托管服务进行补助。各类作物的实际补助面积以通过验收的具体面积为准。

(三)补助环节。水稻等粮食作物的育秧、播种、植保、施肥、除草、秸秆处理、烘干、仓储、技术服务等薄弱环节。

(四)补助标准。根据我镇产业发展与托管服务市场的实际情况，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00元。补助对象为遴选选定的服务主体。

（五）补助要求。1.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的不属于生产托管服务（合作社为其成员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除外），不纳入补助范围。2.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3.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生成的服务补贴，补贴额不得超过10万元。4.同一服务主体单季服务同一村集体的单一作物面积，占全村该作物单季耕种总面积约50%（或服务同村农户达15户以上）的，可视为整村推进（服务的连片面积可小于30亩）。5.经遴选选中的项目服务主体（或其成员）在遴选之前、项目实施周期之内实施的托管服务面积可列入补贴范围。

二、遴选原则

一是项目任务实施要坚决防止地方保护主义，面向市内与市外选择服务主体；二是要按照公开信息、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组织承担项目任务；三是选择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家。

三、遴选流程

农业农村办公室拟定遴选方案(含评分表)一报镇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于雷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遴选公告一由镇政府邀请专家组织评选→于雷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开专家评选结果→由村委会与各选定的服务主体签订合同并组织实施。

四、申报条件

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服务组织或其成员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一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五是年服务能力达3000亩以上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或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五、遴选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责任，成立以分管副镇长为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相关人员为成员的2023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小组，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的领导。同时，要求专家组推选评审小组组长，带领其他专家严格开展评审工作。

(二)强化资格审查。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的要求，加强资料审查，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组织章程、管理制度等进行严格审查。加强现场审查，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农业机械与设备、社会化服务能力、农民群众信誉度以及服务质量与价格和群众满意度等进行严格审查。

(三)强化遴选监督。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小组要加强对评审过程的监督，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遴选出优强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四)强化信息公开。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小组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公告发布至雷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按照总体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及时将选中的服务组织名单，在雷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镇政府与选中的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合同，并加快组织实施。

|  |
| --- |
| 附件2**附城镇2023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分表** |
| 农服组织名称（及中报服务的作物): |
| 序 号 | 项目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服务组织资 质及从业时间 （10分) |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记6分，被列入异常名录的不得分；成员平均服务年限满2年及以上的另记4分，满1年的另记3分，未满1年的另记2分。 |  | 提供营业执照和机手所在村委会证明；各成员服务年限为事实服务年限，以服务合同或村委会证明为准。 |
| 2 | 机械设备 （70分) | 成员每有1个作业环节的机械设备（粮食作物得15分/经济作物得20分），有3个以上环节（经济作物有2个以上环节）的机械设备得30分。 另外，每台农机得1分，以此类推。单个环节的农机少于2台的，每一环节倒扣2分（委托服务 环节不扣分）。 |  | 提供机械设备证件、发票或农机所在 村委会证明（转让或租赁的农机需提 供转让或租赁协议或合同，但近6个月内转让或租赁的农机不得分）。 |
| 3 | 作业人员 （5分） | 1名机手得0.5分，最高5分。所需环节无本组 织成员作为机手的，每1环节缺机手都倒扣0.5 分。存在无证驾驶现象，倒扣1分。 |  | 提供机手驾驶证或机手所在村委会的证明。 |
| 4 | 经营管理 （5分） | 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经营档案和财务档案齐全。有服务工作计划、人员名册、财务管理、管理制度、生产作业等台账，每项计1分。 |  | 提供服务组织管理制度晃台账等资料。 |
| 5 | 社会评价 （10分） | 在服务组织获省级以上奖励、认证证书，每项记 3分（获市级以上的每项记2分；获县级以上的 每项记1分），最多记5分。服务对象对服务质 量与价格的满意度共5分。 |  | 提供获奖证书、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文 件；提供服务合同和10个以上服务 对象的电话。受服务对象投诉的主体，本项倒扣分数，只得0分。 |
| 合 计 | 100分 |  |  |  |
| 专家签名: |  |